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四七册

一九一九年九月

第
1283
号至
1312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 定閱每張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另訂費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交通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江蘇

武進縣現存節婦劉周氏四川成都縣已

故節婦鄧饒氏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給浙

江省長公署秘書李曾麟警察獎章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給福

建省因公殞命警備隊隊員喻青山卹金

文

財政部 總長 田文烈 呈
農商部 總長 田文烈 呈
交通次長 魏邦平 呈

大總統會核

中華銀公司章程經議決照准呈請鑒核

通告

文(附章程)

廣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達米林札普陞補該學校中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淵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馮閱模

審計院審計官張思敬

呈報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監視抽籤查驗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報 命令

九月一日第二千一百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旗員斌駿等服務勤勞擇尤請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山東省長屈映光

呈轉報濟南道尹張仁澍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布告

交通部布告第一號

查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四次還本及抽籤日期經於本年三月登報通告在案茲於八月二十五日（即陰曆閏七月初一日）按照上三次抽籤辦法在本部執行抽籤並由財政部審計院及各經售銀行派員到場參觀共製二號三號八號九號四籤（除去第一二三三次抽中之一號零號四號七號五號六號六籤）共置一筒由執行人員當場抽出三號及八號兩籤所有該項債票其號碼之末一字為三號或八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九月初一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十八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六件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曾郎氏與曾永昌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開林與王贊林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殷立世與殷鴻光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天增金號東與耿維周銀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利發泰號東與萬春魁號東等十八家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利發和號東與德隆當號東等八家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計六件

府公報 布告

九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三

四

一樂團正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舒齋等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芳一犯侵佔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魏汝雲犯收受賄賂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卽仰卿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鎮爲質犯私運違捕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翁家棟與翁益三譜牒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曹河源與彭錫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劉清秀犯傷害人致篤疾及誣告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水正川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松林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康福等犯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蔣泰長號東與恆順棧號東滙款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文魁與陳永志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王璽均與張繼等修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楊張氏與郭連有引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
庭計六件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陳松柏等與陳氏譜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張國華等與張蘭譜等修譜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李常五與王廷訓帳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楊仲友等與齊體仁買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王純章與王閔氏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榮王氏與孫品一損失賠償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庭計四件

葉大來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楊經鍾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鄧筱軒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王氏犯相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
庭計四件

李凌與金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文培號東與厚成號東買紗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中和德號東與大興源號東木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府公報 布告

九月一日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六

一 蕭俊卿與魏南朝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楊崇耀犯收受賄賂及吸食鴉片煙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俊章犯傷害及損壞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維福等犯教唆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方賓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文叔晉犯和誘及偽造私文書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朱福林與朱管氏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饒魁與白文印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涵霖與陸福全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呂紹端與張常氏實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二件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京師榮華堂與宋雲瑞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李慶發等與李陳氏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江蘇陳張氏犯掘墳盜葬罪聲請抗告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四川陳象堃與陳象緯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福建葉本智犯傷害罪聲明上告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湖北袁萬年與姚光才等洲地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傅春海與傅意和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李世卿與蔭明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福建孫有桂犯傷害人致死罪聲明上告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齊潤生與李稔亭錢債涉訟再抗告案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李貴與金玉堂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達瑞成與吳舜卿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壽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節婦鄧饒氏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

大總統爲江蘇武進縣現存節婦劉周氏四川成都縣已故

爲江蘇武進縣現存節婦劉周氏四川成都縣已故節婦鄧饒氏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仰祈鈞鑒事竊據交通部僉事劉成志呈稱竊成志籍隸江蘇武進縣前祖母周氏十九歲來侍祖父達數公歷十二年祖父棄養時庶祖母年三十歲生平天性仁慈急公好義之懷恆爲鄉里所稱道自祖父故後家中不費然猶夏施桑藥冬施衣米無或間斷每年又施棺木五十具貧者病者至沾其惠至今五十餘年所費款項實在數萬元以上今年春秋八十有三計守節五十五年又據參議院議員鄧鎔呈稱議員已故生母饒氏四川成都縣人幼受女誡烹飪縫織之外略通文義年十八賴於先考友習府君時先王母在堂子婦凡四人惟先妣模範儉素上奉威姑下睦妯娌及先王母以暴疾卒伏日酷暑戶體變壞人不敢近眠殮眠殮獨先妣親之迨家中落先考教讀爲活並應書院課以資膏火然體弱羸弱自童時已成癆瘵至是勤苦逾量疾益加劇始而時時小瘥既而委頓牀席綿亘四年貧病交侵先妣搜括衣飲典質鬻嬰復險費於外家皆不令先考得知往往於量柴數米之餘在病榻前授兒女讀孝經唐詩以慰先考及病篤先妣目不交睫者數十晝夜病仍不起時先妣年二十八歲先考既卒族親無可依傍乃挈子女依於外家由外王父母及舅氏收卹時誠銘勉勵學如是者十年及鎔成立乃奉先妣還居省門於鎔立身行已多引先考及外王父之遺言以相誥誨鎔從當世賢士大夫之後得以差免隕越者皆先妣之教也先妣生於清道光戊申年歿於光緒丁酉年享年五十歲計守節三十二年各等語並各附具事實清冊先後呈送到部查閱各呈及清冊劉周氏行誼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七兩款鄧饒氏行誼合於同條第五第七兩款擬行洵屬難能罕事又查該員自願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十六條歸入特別專案請褒議分別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均請加給褒辭以資激勵所有懇請特褒劉周氏等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給浙江省長公署秘書李曾麟警察獎章文

爲請給浙江省長公署秘書李曾麟警察獎章以資鼓勵謹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業奉批准遵行在案茲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稱分浙任用國務院存記本署機要秘書李曾麟主辦警政事務學識周詳深資得力每值戒嚴及冬防期內籌防調遣悉協機宜在其辦事成績實屬足資矜式擬請照章給獎以資激勵檢同該員事實照歷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本部查該公署秘書李曾麟既准咨稱辦理警政特著勳能洵屬足資矜式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依簡任官初受警察獎章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給福建省因公殞命警備隊隊員喻青山卹金文

爲福建省警備隊隊員喻青山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據省警備隊第二混成團團長徐鏡清呈稱職團第二營營長喻青山一員於本年二月間在山頭街大元村地方剿匪因奮不顧身跌落坑中受傷死亡檢同同事實表咨請援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隊員喻青山因公受傷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援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卹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在案照備案所有福建省警備隊隊員喻青山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緣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
商部
交通次長代理國務卿
長田文瀾
長健心浩
呈

大總統會核中華銀公司章程經譯決照准呈請鑒核文

附章程

爲梁士詒等擬設中華銀公司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按中華銀公司理事長梁士詒等呈稱查歐美各國母論商人國家凡興辦事業遇有財力不足之時皆由募集債款以資補助戰告終世界和平允賴經濟之發展吾國值數載兵燹之後善後事務萬緒千端以中央財政之困難各地金融之窘迫若不舉債或舉債而祇欲募諸本國恐於勢有不能查各國募債辦法有由銀行公共組織銀公司以爲辦事之機關者現在銀行團對於我國之投資預備業已見擴充我國銀行則若輩放步自封不諒有所組織則金融前途恐將難期發展用是參照各國銀公司辦法就我國現設各銀行合組一銀公司名曰中華銀公司集資一千萬元其營業以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爲本務其總事務所設於北京而以漸於國內外重要地方設分事務所所有組織章程業經集會議決理合錄呈鑒核呈請 大總統批令准行等情並據呈擬該公司章程十二條到部經本部等往返咨商以爲銀行或銀公司辦理各種債款歐美各國均有成例該理事長等集我國現設各銀行合組一銀公司以承辦或承募公私各種債款核與實業金融均屬有益似尙可行至所擬章程除第一條定名二字上應添依照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一語又所有理事查帳員字樣應分別改爲董事監察人外亦尙無不合經已會同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准惟此事關係綦重且屬創舉自應呈請鈞核以昭慎重如蒙令准再行由部批示遵行所有梁士詒等擬設中華銀公司緣由暨本部等核定該公司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呈請鑒核訓示祗遵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交通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定中華銀公司章程摺呈鈞鑒

中華銀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銀公司依照股分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中華銀公司

第二條 本銀公司總事務所設於北京凡國內外重要地方得隨時增設分事務所或與其他機關訂立代辦契約

第三條 本銀公司以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借款爲營業

第四條 本銀公司集資銀元一千萬元

第五條 本銀公司業務上遇有必要時得聯絡其他機關合力辦理

第六條 本銀公司設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集資各銀行公推之

第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公推一人爲董事長主持銀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章程另行規定

本銀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集資各銀行公推之

本銀公司應設辦事員其職務及額數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銀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續被選者得連任

第九條 本銀公司總會分爲兩種(一)經常會於每年三月由董事會召集(二)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爲必要或十分之一以上集資各銀行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條 本銀公司每年於年終結帳一次編造決算表報經監察人查核報告集資各銀行如有盈餘應照

左列分配

法定公積金 十分之一以上

其餘分作十成集資各銀行得占十分之八以內職員酬勞得占十分之二以內其數目之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之

如有存餘作爲特別公積

第十一條 本銀公司章程經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遵行

第十二條 本銀公司章程如有應行增減修改之處亦照前條辦理

通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前經外交部遵章登報通告嗣據應甄錄諸生陸續投報由外交部將諸生論文譯文送交本會閱看前來茲經逐一校閱所有認爲可受試驗各生合將姓名通告仰後開諸生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赴外交部親自報到並附送四寸照片一張其文憑證明書等件前此未經送驗者一併送部備驗聽候示期面試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計開

英文二十一名

郭鴻忠 趙維翰 孫毅 鄧宗瀛 施璧璽 盧之坦 董鹿年 陳宗昂 徐北豪 李季
冒景瑞 伍善焜 涂九植 齊家學 羅錫鴻 秦瓚 徐謨 李錫恩 曾謙 葉雨晨
張修

法文三名

金廣昆 任家璧 陳鏞

德文三名

劉樹仁 曹省之 焦繼宗

日本文十二名

高標 王延璵 郭敦厚 周天爵 黃曾詒 陳以益 沈鳴岐 楊書倫 戴強 蔡振東
李錦 陳瑞

以上共三十九名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八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印 鑄 局 發 行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九 月 二 日 星 期 二 第 一 千 二 百 八 十 四 號